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持有人份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调整为1,002,792股，预留份额调整为475,000股。

7、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8、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参与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丧失参与资格，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8.3476万份份额（对应明新旭腾A股普通股股票8.3476万股）予以收回，并以6.51元/股的价格重新分配给3名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具体分配情况为：2名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受让5.2万份，其中罗政新增受让2万份，受让完成后累计持有5万份（就任高管前持有3万份）；刘庭君新增受让3.2万份，受让完成后累计持有3.2万份。此外，1名骨干人员受让3.1476万份，受让完成后累计持有3.1476万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向2名高级管理人员分配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本次调整后，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数（万份）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宁继鑫	董事	3.00	3.00	2.03%
2	赵成进	副总经理	4.00	4.00	2.71%
3	罗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5.00	3.38%
4	刘庭君	财务总监	3.20	3.20	2.17%
骨干人员（共66人）			132.5792	132.5792	89.71%
合计			147.7792	147.7792	100.00%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鉴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离职，管理委员会已依规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持尚未解锁的份额强制收回，转让给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以下简称“受让方”）。本次受让方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政（亦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及财务总监刘庭君。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罗政、刘庭君接受本次份额转让，合计受让5.2万份（对应明新旭腾A股普通股股票5.2万股）。其中：罗政就任高管前持有3万份，本次新增受让2万份，受让完成后合计持有5万份；刘庭君本次新增受让3.2万份，受让完成后合计持有3.2万份。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0%。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37元/股的85%（即20.71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37元/股的85%（即20.71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明新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即24.37元/股），则本次“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明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波	/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4,655,715.41	1,866,857,603.61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807,617.81	1,476,367,823.06	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4,287,350.52	586,172,441.29	-0.32
利润总额	167,242,319.62	207,527,486.62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30,218.81	182,788,478.73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36,621.96	136,863,262.34	-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0,815.66	104,792,003.51	5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2.49	减少3.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21.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7	205,248,960	0	无	
张勇	境外自然人	12.27	53,402,400	0	无	
钟丽娟	境内自然人	8.27	36,000,000	0	无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5	33,734,440	0	无	
刘锋	境内自然人	0.88	3,817,120	0	无	
张宏	境内自然人	0.80	3,474,92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2,290,716	0	未知	
杨亚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500,000	0	未知	
刘彬彬	境内自然人	0.20	887,000	0	无	
华泰资管－建设银行－华泰资产康泰价值混合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17	76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企业、天津京卫信康（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2.6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65%，未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执行情况进行半年度评估，具体如下：

一、强化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健全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并已于2026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一定分红条件及上限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积极构建稳健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与股东的双向赋能、构建健康的投资生态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聚焦主业发展，夯实经营根基

2026年上半年，面对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肠外营养等核心治疗领域，持续推进市场营销深耕、研发管线布局、供应链体系优化及内部运营管理提升，主营业务保持稳定运行，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4亿元，同比下降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同比下降2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03亿元，同比下降24.42%。

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基于目前的研发技术优势，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向围手术期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可及的治疗方案，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发展效能，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创新驱动，积蓄发展动能

2026年上半年，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医改大局，以推动药品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研发投入持续加码，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巩固仿制药核心竞争优势；多渠道拓展产品来源，优化管线结构，完善产品矩阵；以“仿制+改良+创新”渐进式路径，稳步布局创新药研发；厚植研发人才“沃土”，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公司1个产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2个产品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一致性评价）、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2个产品在开展临床试验：去氧胆酸注射液、酮洛芬贴剂；主要在研新产品项目30多项，研发进度均符合预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加强技术积累，在优势领域深挖护城河（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形成差异化、高壁垒的产品群；巩固公司在静脉维生素、静脉微量元素、静脉电解质、静脉氨基酸、静脉补铁剂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加快推进同类产品的市场布局和协同；发掘新的差异化细分赛道产品，践行“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研发思路；积极探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布局，逐步积累培养做创新药的能力和储备产品。

四、提升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维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2026年1月、2月、3月、6月，公司有序组织开展多场机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调研沟通。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做好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答响应工作，认真回复广大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回复率达100%。

未来，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为导向，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优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会议、投资者调研、电话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注重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方向、经营节奏和长期价值的理解，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长期信任与认同。

五、完善治理体系，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合规治理体系。2026年上半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相关人员依法合规履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围绕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要求，强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战略引领与风险防控功能，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持续巩固监督体系改革成果，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增强治理结构的协同性和专业性，推动治理架构与经营管理更加高效衔接。加强制度体系的动态评估与优化，确保各项制度与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和合规管理水平。

六、压实关键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形成了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压实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的绑定要求。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活动，定期搜集整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对监管要求的有效落实与深刻理解，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将持续优化目标设定、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机制，推动权责更加清晰、约束更加有效，增强管理层担当作为和价值创造意识，提升决策的有效性。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战略方向，持续完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联动机制，增强与经营质量、风险控制和长期价值创造的匹配性，促进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的协同统一，为“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稳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举措，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是公司基于现阶段实际情况作出的基本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自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关于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至09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xk@wxk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总经理（轮值）：刘伟强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曹磊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至09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